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蔡筱如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154  
傳真：02-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ch1052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052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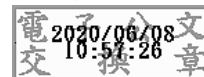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、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發布令各1份（10410666\_1093052755\_1\_ATTACH1.odt、10410666\_1093052755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」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70502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景興國中 1090608



\*PSAA1096003746\*